附件：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

（试行）

一、用人单位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用人单位备案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办理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

2.《关于印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鉴函〔2019〕3号）

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97号）

4.《福建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工作实施流程(试行)》（闽劳鉴〔2019〕19号）

（三）受理机构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

（四）决定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五）申请条件

1.中央企业在闽分支机构、省直属企业。

2.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衔接机制，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措施。

3.从业技能人员较多，主营业务、关键领域技能含量较高，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4.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5.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受聘于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职工，比照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落实相关工资福利待遇。

6.设有负责职工技能培训与考核的部门，有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拥有一支稳定的考评人员、质量督导员队伍。

7.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及符合保密要求的试卷、档案管理场所，建有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

8.有与考评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视频监控设备等，且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

9.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六）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现行《职业分类大典》及人社部后续颁布的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企业行业评价规范。

（七）禁止性规定

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企业3年内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

（八）申报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 1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
| 2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
| 3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分支机构表 |
| 4 | 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清单 |
| 5 | 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工资福利待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
| 6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
| 7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清单 |
| 8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注3） |
| 9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清单 |
| 10 | 职业技能等级考场视频监控和数据存储设备建设清单 |
| 11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名册 |
| 12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人员名册 |

注：1.通过电子核验途径获得结果的鼓励电子核验

2.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PDF电子档

3.申报机构通过委托命题、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具备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资质的机构申请技术支持的需在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

（九）申请接收

申报平台网址：http://fj.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

（十）办理流程

1.申请。申报机构在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统（http://fj.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提交备案相关材料，所有资料提交完成后请电话联系省中心。

2.受理。省中心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资料审核工作，并告知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正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退回后时限重新计算。

3.评估。省中心在完成平台资料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评估小组到场评估，评估期间需将现场置于备查状态并准备好各类文件原件待查。

4.备案。现场审核评估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人社部鉴定中心备案确认，部中心提出的一般性修改意见（如职业级别调整），省中心代为修正，申报机构无需调整平台资料。

5.回执。人社部鉴定中心备案确认后，省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赋予机构备案码，出具备案回执，并开通监管平台。

6.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统一公布评价机构目录及备案职业（工种）范围等。

（十一）备案结果

关于同意\*\*\*开展\*\*\*工作的函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网上公告公示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备案回执送达。

（十四）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五）咨询途径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考务科（0591）87629279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质量督导科

（0591）87568730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各类院校备案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办理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2.《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中就培函〔2020〕16号）

3.《关于做好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41号）

4.《关于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60号）

5.《在全省征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167号）

（三）受理机构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

（四）决定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五）数量限制

1.原则上同一职业（工种）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不超过2个。

2.各类院校数量不做限制。

（六）申请条件

1.在福建省境内依法登记，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行业协会和技工院校等），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拟面向全省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评价组织需具备连续5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累计2万人次以上的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评价人数占总规模比例不得低于30%。累计培训评价不足2万人次的，所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应在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形成与我省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独具特色、社会广泛认可的培训评价品牌。

3.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4.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5.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在具备上述条件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优先考虑：**

1．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曾参与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教学大纲、教材、国家题库（或省题库）的开发编制。

2.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或为我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的。

3.经省人社厅、财政厅备案的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

4．在我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领域有重大突破的。

（七）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现行《职业分类大典》及人社部后续颁布的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八）禁止性规定

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行业组织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合格以上且不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企业3年内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机构在人才评价领域无不良记录。

（九）申报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 1 |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
| 2 | 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 |
| 3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
| 4 | 专家等专业人员技能水平证明 |
| 5 |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 |
| 6 | 职业技能等级考场视频监控和数据存储设备建设清单 |
| 7 |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
| 8 | 第三方财务审计财报告 |
| 9 | 申报机构历史鉴定学员名册与统计表 |
| 10 | 申报机构历史培训学员名册与统计表 |
| 11 | 申报机构鉴定情况统计表 |
| 12 | 申报机构培训情况统计表 |
| 13 | 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注3） |

注：1.通过电子核验途径获得结果的鼓励电子核验

2.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PDF电子档

3. 申报机构通过委托命题、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具备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资质的机构申请技术支持的需在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

（十）申请接收

申报平台网址：http://fj.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

（十一）办理流程

1.申请。申报机构在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统（http://fj.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提交备案相关材料，所有资料提交完成后请电话联系省中心。

2.受理。省中心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资料审核工作，并告知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正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退回后时限重新计算。

3.评估。省中心在完成平台资料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评估小组到场评估，评估期间需将现场置于备查状态并准备好各类文件原件待查。

4.公示。省中心按规定对拟备案的评价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

5.备案。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人社部鉴定中心备案确认，部中心提出的一般性修改意见（如职业级别调整），省中心代为修正，申报机构无需调整平台资料。

6.回执。人社部鉴定中心备案确认后，省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赋予机构备案码，出具备案回执，并开通监管平台。

7.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统一公布评价机构目录及备案职业（工种）范围等。

（十二）备案结果

关于同意\*\*\*开展\*\*\*工作的函

（十三）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结果送达

通过网上公告公示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备案回执送达。

（十五）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六）咨询途径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考务科（0591）87629279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质量督导科

（0591）87568730

三、市级评价指导部门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各类院校备案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受理机构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

（三）决定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四）数量限制

1.原则上同一职业（工种）在同一地市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不得超过2个。

2.企业及院校数量不做限制。

（五）申报材料

1.可参照省级评价机构备案所需材料。

2.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函。

（六）申请接收

申报平台网址：http://fj.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

（七）办理流程

1.申请。市级评价机构在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统（http://fj.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提交备案相关材料，由市级评价指导部门完成初审，初审完成后请电话联系省中心。

2.受理。省中心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资料审核工作，并告知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正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退回后时限重新计算。

3.公示。省中心按规定对拟备案的评价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

4.备案。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人社部鉴定中心备案确认，部中心提出的一般性修改意见（如职业级别调整），省中心代为修正，申报机构无需调整平台资料。

5.回执。人社部鉴定中心备案确认后，省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赋予机构备案码，出具备案回执，并开通监管平台。

6.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统一公布评价机构目录及备案职业（工种）范围等。

（八）备案结果

关于同意\*\*\*开展\*\*\*工作的函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通过网上公告公示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备案回执送达。

（十一）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二）各地评价指导部门咨询途径

福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0591）87305787

厦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0592）5320602

宁德市职业技能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0593）2761982

莆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0594）2686661

泉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0595）22273285

漳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0596）2053025

龙岩市工人考核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0597）2302353

三明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0598）7506856

南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0599）8833224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591）24399129